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，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9,500 万元（含 9,500 万元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回购股份，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 2/3，根据修改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可以适用简易的股份回购审议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由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负责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松林_____ 王剑敏_____ 舒敏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